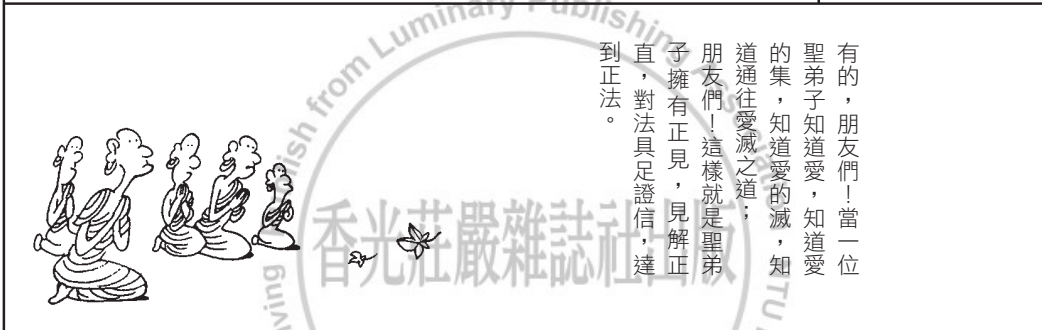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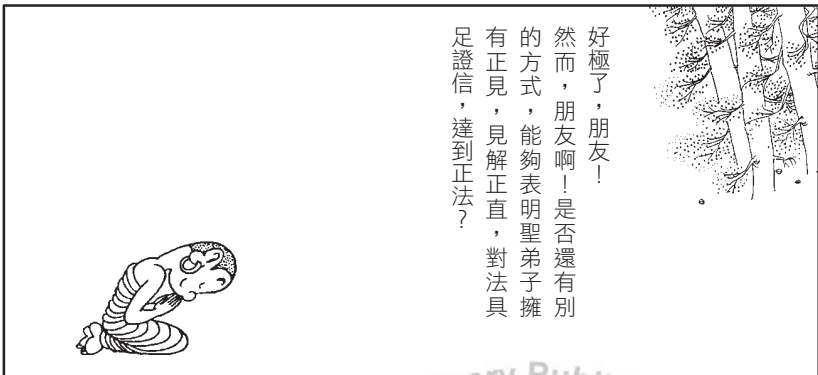



知愛之四諦



朋友們！當一位聖弟子像這樣知道愛，像這樣知道愛的集，像這樣知道愛的滅，像這樣知道通往愛滅之道；他就能完全捨斷貪的隨眠，除去瞋的隨眠，根除「我是這個」的見和慢的隨眠，斷無明，生明，就在現世今生達到苦的邊際。朋友們！這就是聖弟子擁有正見，見解正直，對法具足證信，達到正法。



然而，朋友們！什麼是愛？什麼是愛的集？什麼是愛的滅？什麼是通往愛滅之道？

朋友們！有這六類的愛——色愛、聲愛、香愛、味愛、觸愛、法愛。由於受的集，而有愛的集；由於受的滅，而有愛的滅；而這八支聖道，就是通往愛滅之道——那就是正見，乃至正定。




愛是取的緣

什麼是「取」的原因呢？因為有「渴愛」。渴愛如何成為取的原因？

從一般的角度來說：可以說「取」為一種強度較強的「愛」。首先有渴愛生起，再生起「取」。或者也可以說：「愛」是想要擁有所沒有的，而「取」是執著已經擁有的。這是一般的解釋。如要更詳細地說明，我們必須了解什麼是渴愛、什麼是執取，也必須了解「愛」與「取」二者之間的關係。

六種愛

經文中將渴愛分為六種渴愛：色渴愛、聲渴愛、香渴愛、味渴愛、觸渴愛，意渴愛。這六種渴愛的分析法，無法像《正見經》中四聖諦（經文第20段）所解釋的渴愛那麼容易令人了解。四聖諦一段將渴愛分成三種：欲愛、有愛、無有愛。接下來，我以阿毘達磨的方法——從「心所」的角度探討這三種愛如何生起四種取。

貪心所與邪見心所

先將四取分成兩組。第一為欲取。欲取是由於「貪心所」而生起的。另外的一組為三種取：見取、戒禁取、我見

取，是由於「邪見心所」而生起的。這三種取基本上都是因為執取不同的見——「戒禁取見」是執取某種儀式或戒條，這背後有某種信念，相信藉由這些儀式可以達到解脫；「我論取」也是一種關於「我」的見解——因此，我們可以说戒禁取、見取、我論取都是與「見」有關的，也都是屬於某種「見」。佛陀之所以特別將戒禁取與我論取從見取中分出來，是因為佛世時這些取非常地普遍。「見取」則包括「戒禁取見」和「我論取見」之外的所有的「見」。

執取佛法是否也是一種見取？

如果執取佛法是否也是一種「見取」？注解書中特別說明見取是針對外道的見，而不是對佛法的見，這似乎暗示著：你不可能會執著佛法的見。不過，我認為人是可能執著佛法的見，如同其他人執著他們的見地一樣地執著。但這不是內容的問題，而是態度的問題。所以，佛陀曾在一部經中說明：佛陀所說的法就像船，是為了讓我們到達彼岸，而不是為了要讓我們執著這條船。注解書上也說你是不可能會執著這條船的。

所以，四取可分為兩類，第一類「欲取」，是基於貪心所；另一類見取、

戒禁取、我論取，是基於見。所有的取都可追溯回他的因緣——愛。愛可分為三類：欲愛、有愛、無有愛。

欲愛與取的關係

貪取沒有的，保有擁有的

根據阿毘達磨的角度來看欲愛、有愛、無有愛，這三種愛都是基於貪。第一個也是最基本的渴愛就是欲愛。欲愛與欲取有關。欲愛在剛開始時，是想要貪取自己沒有的，當擁有後就會執取，想要保有自己已經擁有的。這種愛欲的情況，就像小孩到了玩具店，看到一個很閃亮的玩具，他就說：「媽媽，我要那個玩具！」媽媽買給這個小孩後，他拿了這玩具早晚都在玩。其他的小朋友問：「我可不可以跟你玩這個玩具？」他就會說：「滾開！這是我的。」這就是「取」。

欲愛為見取的緣

但是欲愛也會產生某種程度的見取，例如有些人有很強烈的感官上的欲愛。當他參加某種宗教時，這宗教教他要控制欲望。他們告訴信徒：「你要控制性欲，若你能控制性欲，你就能上天堂。」有強烈感官欲望、重視唯物質主

義的人，聽到這樣禁欲主義的宗教觀點時，他們會認為：「不必這樣，我們應該在此時此刻享受生命。」所以，當他們聽到有關人應當好好在這世上享受的說法，就會認為這想法真是太棒了，那種天堂的想法簡直是癡人說夢。於是他否定了所有的宗教，而重視物質主義，他們喝酒、跳舞，到夜總會好好地享受。於此，我們可以看出欲愛會產生某種見取。

有愛與取的關係

「有愛」特別是指追尋永恆存在的愛，這是所有人類心靈深層的渴愛——希望能永恆地存在。所以，有愛很容易成為見取、我論取的緣。如此就會產生一種觀點：認為當投生在某種天道時，人就會永恆地存在而不滅。從這個例子中可以看出「有愛」如何成為「我論取」，尤其是「常見」的緣。

「有愛」為「戒禁取見」的緣

有愛，也很容易作為「戒禁取見」的緣，戒禁取見和執取常見經常是在一起的。當持有「永恆我」的見時，經常會要求信仰者要服從某種戒律或儀式。例如婆羅門教為了淨化以得到永恆的「我」，便會犧牲動物而進行特別的儀



式；或苦行者從事某些極端的苦行。甚至在佛教的國家中，也吸收了其他宗教的儀式而出現類似這樣的行為。像斯里蘭卡表面上是佛教的國家，但是他們相信有地神，為了要得到平安，會以一些不同的儀式來祭拜地神。所以，在佛寺的正中央供奉佛陀，佛堂的旁邊則供奉一些小神。人們會拜佛禮佛，因為佛陀是指示出涅槃之道的人。可是他們也希望兒子能得到好成績、女兒能嫁好丈夫……這是誰的工作？就是屬於神的工作。因此人們必須滿足不同的神，於是以不同的儀軌來祭祀這些神，這就有點像投保人壽保險、交通保險等一樣。

「有愛」為「我論取見」的緣

「我論取見」也是依「有愛」為緣而生起。因為我們渴望能永恆地生存，所以相信有永恆存在的觀點而有我論取。我論取可分為兩種：一是有個靈魂我、有限的個體；另一是宇宙無限的我。基本上，不管哪一種，都是有情心裡執取的想法：這就是真正的我。

永恆「我」的觀點經常會連結的想法是：永恆的我可能會帶來永恆的快樂。因此就串連了常、永恆、快樂這三個觀點。永恆就是常，可是佛陀卻告訴我們無常；這個想法中的樂，佛陀卻說

所有的緣起法都無法讓我們滿意，都是苦的；這觀點中的我，佛陀指出所有的現象都是無我的。藉由教導眾生苦、無常、無我，佛陀挑戰了人類心理中對永恆我的執著。

無有愛與取的關係

「無有愛」是來自一種厭惡或厭煩存有。因此就產生了對虛無或斷滅的渴望。無有愛即成了斷滅見的緣，認為眾生死後什麼都沒有了。當屍體毀壞，什麼東西都不會留下來。由此認知，無有愛也常常是導致欲取的緣。無有愛的愛會讓人產生欲取，希望在此世好好地享樂，因為死後什麼都沒有。

藉由以上詳細的分析，我們可以了解愛是如何成為取的緣（原因）。